

上海德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德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上海德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内容和原因

由于疏忽，公告中涉及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次和任期起始时间错误。

更正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 X 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文伟、蔡剑影、俞峰、张平、唐伟中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X 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 X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宗立、倪频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X 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文伟、蔡剑影、俞峰、张平、唐伟中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宗立、倪频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